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曾予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55

電子信箱：gisaia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3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淡江大學來函及報名簡章各1份 (28134607_1120139769_1_ATTACHMENT1.pdf、
28134607_112013976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委託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以下
簡稱淡江大學）辦理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
練班」（需自費參訓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2年9月18日校廣字第
1121000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為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，強化主辦機關相關人
員辦理促參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旨揭訓練。檢送淡江大學來
函暨報名簡章各1份，本課程雖逾報名截止日期（112年9月
15日），惟該校表示北區場次尚有名額，預計招生至112年
9月22日，倘貴機關學校現有參訓需求，得逕洽該校依限報
名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